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拟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期限为一年，自泰兴怡达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和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通”）将按出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额度以泰兴怡达与各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准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正实施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泰兴怡达 化学有限 公司	682,443,638.63	323,589,119.25	358,854,519.38	0.00	-1,946,271.06	-1,551,920.2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最终担保额度以泰兴怡达与各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担保方式：公司与扬州惠通将按出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泰兴怡达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持有泰兴怡达 85%股权，扬州惠通持有泰兴怡达 15%股权，公司与扬州惠通将按出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泰兴怡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泰兴怡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180.50 万元，提供担保总额及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44%。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未对其他外部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